

問：銀行辦理外國機構駐臺人員開立支票存款戶應留存之文件為何？

答：

一、「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第3點第1項規定，外國人開戶應在臺設有住所，並須留存護照及居留證影本；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及「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17條，就免申請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有相關規範。故銀行辦理上開外國人員申請開立支票存款時，得以「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17條所定之證件，替代居留證影本。

二、至有關外交部核發之證件，外交部108年4月3日外禮三字第10831504190號函已有提供相關樣張，本會銀行局已於108年4月16日銀局(法)字第10801061830號函將上開外交部函轉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轉知各會(社)員，如各銀行或金融機構對外交部核發證卡有相關問題，請逕電洽外交部禮賓處特權科，電話：02-23482248。